

用好政策拚經濟 創新思維促發展

近期中央在金融、旅遊等多方面實施一系列挺港惠港措施，為香港經濟社會發展注入強大動力。金融方面，中央優化「互換通」機制，加上早期的「國九條」「新五條」等政策，對提升香港IPO市場的吸引力和港股流動性有很大幫助；中央3個月內兩次新增來港個人遊城市，為香港振興旅遊業、刺激消費帶來新的契機和動力。香港需要充分發揮「一國兩制」下的獨特優勢，用好用足中央支持政策，打破傳統慣性思維，以創新思維和辦法推動高質量發展。

中央近期出台的支持香港金融市場措施，對提升香港IPO市場的吸引力和港股的流動性具有深遠影響。人民銀行進一步優化的「互換通」機制，為兩地金融市場的互聯互通提供了新的路徑；此外，優化內地資本市場的「國九條」等政策的實施，也為香港的經濟發展創造了有利的外部環境。這些措施的出台，令股市連續上升，恒生指數昨日重上19,000點，不足1個月累計反彈近18%，今年以來市值增加了3萬億元，已經進入技術性牛市，足見市場對中央惠港措施的反應積極，市場信心進一步提升。

為推動香港金融業進一步發展，中證監上月發布5項資本市場對港合作措施（「新五條」），包括放寬滬深港通下股票ETF合資格產品範圍；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REITs）納入滬深港通；支持人民幣股票交易櫃台納入港股通；優化基金互認安排；支持內地行業龍頭企業赴港上市。相關措施有助於滿足內地、香港與海外投資者的不同財富管理需求，進一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中央惠港政策陸續有來，香港的最核心舉措是積極作為，用好用足政策，將其轉化為實際

的經濟效益。香港的經濟發展要打破傳統思維，展現出更多的創新精神和靈活性。業界人士認為，香港可以進一步與內地探尋擴容「跨境理財通」，推出更多境外人民幣相關產品，推動人民幣櫃台納入港股通，加強兩地資金聯動和推動內地龍頭企業來港上市等，進一步強化香港離岸人民幣中心的地位。

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會同行政會議舉行集思會，提出必須創新、創造、應變、懂變，為香港拚經濟、謀發展。香港作為「一國兩制」的成功實踐者，擁有獨特的治理體系和法律制度。這一優勢為香港的經濟發展提供了堅實的制度保障，香港可以大膽創新求變，充分發揮其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優勢，加強與內地以及海外市場的互聯互通。同時，香港還可以通過推動金融創新、加強科技研發、優化營商環境等方式，進一步吸引國內外投資者來港投資，推動香港經濟的持續發展。

香港還需要打破思維框框，主動適應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新要求，充分發揮創新科技的優勢。作為全球最密集的優質教育資源聚集地之一，香港擁有眾多優秀的科研人才和廣泛的國際聯繫，這些優勢為香港的創科發展提供了有力支持。然而，要將領先優勢轉化為發展優勢和競爭優勢，香港要在政策、資金、人才等方面進行全面的支持和投入，推動香港創科產業實現突破性發展，為經濟增長注入新動力。

香港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國安法和國安條例共同構築特區維護國安的牢固防線，迎來了拚經濟、謀發展的歷史機遇期。社會各界越來越認識到，香港應該珍惜機遇，以創新思維和辦法推動經濟發展。這是對中央惠港政策的最好回應。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改革社工註冊局勢在必行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孫玉菡日前在社交平台發文，質疑社工註冊局目前的行徑和決定，嚴重偏離《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的精神。昨日孫玉菡回應相關問題時表示，並無誤解社工註冊局工作，重申現任註冊局嚴重偏離《維護國家安全條例》賦予的公權力，有必要完善註冊局管治。社工註冊局管治亂象叢生，未能盡責做好社工資格監察的「守門人」；更難接受的是，社工註冊局仍以諸多理由掩飾亂象、拒絕糾錯，明顯以政治考慮凌駕專業操守和公眾利益。改革社工註冊局勢在必行，唯有撥亂反正，才能引領社工回歸扶貧助弱初心，盡責服務市民。

社工以服務市民、促進社會和諧為己任，對服務對象有較大影響力，社工必須奉公守法、致力維護市民福祉，維護專業形象、不負公眾信任。現實情況顯示，社工註冊局對社工註冊、續期的審批存在漏洞，行事方式和原則令人難以信服。有社工界人士反映，部分人即使干犯例如襲警、暴動等嚴重罪行，卻仍獲社工註冊局同意註冊成為社工；有人在服刑期間竟可通過網上成功申請續牌。讓有暴動罪案底的人士從事照顧市民情緒、擔當青少年「引路人」的工作，理論可行實際操作卻有太多疑慮。

勞福局局長孫玉菡發文指出社工註冊局的管理亂象，善意提醒社工註冊局反躬自省、糾正錯誤，負起社會責任。可惜社工註冊局不僅不深刻反省，反指孫玉菡存有誤解。孫玉菡指，雖然有成員

強烈反對，但註冊局仍委任一名正由法庭處理其暴動罪控罪的社工，加入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註冊局主席全然不正視問題，更以「無罪推論」作為辯解「擋箭牌」。有關社工牽涉的暴動罪曾脫罪，但律政司上訴後，上訴庭撤銷其無罪裁定，案件正發還重審。不論如何，讓暴動罪疑犯加入註冊局紀律委員會備選委員小組，註冊局是要傳遞包庇「自己友」的信息？

香港國安法生效後，時任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隨即作出《2022年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公告》，將危害國家安全的罪行納入註冊條例，被裁定干犯危害國安罪行人士依法不能擔任註冊社工，相關修訂刊憲已兩年，註冊局至今仍未採取具體行動，無建立相關機制禁止被裁定犯危害國安罪行的人士成為註冊社工。

維護國家安全人人有責，尊重法治是香港的核心價值。社工註冊局對維護國家安全的分內事推卸卸責，不主動清除業界害群之馬，反而放任有案底之人成為社工，社工註冊局是藏污納垢的「獨立王國」？香港已進入由治及興新階段，社工註冊局亦應從速撥亂反正，盡快修改《社會工作者註冊條例》，參考公務員宣誓機制，規定所有由政府資助項目聘請的註冊社工均須宣誓效忠；改組社工註冊局架構，引入更多各界人士，令社工註冊局架構更理性平衡，獨立公正地監察註冊局運作，讓業界去除政治化，專心專業為市民服務，為香港社福開新篇。

屠龍隊長「行動」前5天與同謀傾炸彈計劃

稱和吳智鴻安排各自隊員分工 指另一被告賴振邦當日在場



黑暴極端組織「屠龍小隊」與另一激進團夥於2019年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控方證人、「屠龍小隊」隊長黃振強昨日繼續接受辯方盤問。黃在盤問下稱，確認2019年12月8日「大行動」前5天已與同謀吳智鴻清晰講及炸彈計劃，兩人會各自向隊員分配工作，又指吳智鴻團夥的被告賴振邦當日在場，之所以在錄影會面中未提及賴，要時隔3年才在口供提及，是因為錄影會面時記憶模糊，其後冷靜回想事件，再附以Telegram對話紀錄才記起。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黃振強昨日先後接受被告賴振邦的代表大律師是香媛、被告劉佩凝的代表大律師馬維騷，以及被告許湛榮的代表大律師陳偉彥盤問。早前黃振強作供提到，2019年12月3日與「軍師」林銘皓（阿Kan）、同謀吳智鴻、另一勇武「閃燈隊」女隊長Kristy在荃灣「松記糖水」商討12月8日「大行動」。

辯方昨日展示對話內容，吳智鴻指「唔洗（使）叫咁多人，傾一傾嘍……最後各隊行動自己夾」，黃同意並指當日已清晰講及計劃，雖是各自與隊員「夾」，但互相不清楚對方如何編配隊友工作。

黃認當晚之前沒見過賴振邦

黃振強確認其後一行人前往荃灣一酒吧飲酒，沒談及計劃詳情，逗留約2小時，但離開時對當日事件印象模糊。早前黃供稱彭軍壕、被告賴振邦亦在場，又指賴曾表示擔心酒吧內閉路電視有收音功能，所以當時沒談及計劃。辯方質疑黃於12月8日的錄影會面中沒提過數天前的酒吧事件有另外兩人出席，反而時隔3年的無損權益口供才憶起。黃解釋錄影會面時印象記憶較模糊，其後冷靜回想，及依靠Telegram對話憶述事件。

辯方追問12月8日警員已展示Telegram對話，為何無法勾起在酒吧的記憶，黃表示警員或只圍繞吳智鴻的提問，故他亦「無講起」。辯方續指出12月3日晚根本無人提及閉路電視或有收音，黃不同意，但承認當晚之前沒見過賴振邦，吳智鴻在Telegram中亦從沒向他提及賴。

在代表女被告劉佩凝的大律師馬維騷盤問下，黃振強確認是透過隊員，即被告嚴文謙介紹而認識，嚴介

紹的目的是提供人選協助處理眾籌。黃稱當時劉是「春田花花同學會」群組的五位管理員之一，他不清楚該群組用於向「家長」收集資金以幫助年輕示威者，又沒留意有7,000多位追蹤者，並因該群組「冤枉」其認識的示威者「係鬼」，故向其他示威者、嚴文謙等求證劉是否可信，並私信劉對質。

對話顯示，在黃與劉解開誤會後，劉傳送「春田花花同學會」的連結予黃，稱有需要可幫忙，黃即回應「要錢、資金、講真」。辯方關注兩人只認識約10分鐘，黃便向對方索取資金，黃解釋只要是示威一方有人問及需協助都會回應「要錢要資金」。

黃視劉佩凝為小隊一分子

辯方續指，劉在回應「要幾多，幫到我就幫，幫唔到我就私人錢」是有推搪意味，黃不同意，認為劉有意幫忙。黃其後在對話稱「我哋想買（3個綠色槍的表情符號）」辯方質疑綠色槍有膠槍、水槍意味，黃回答「判斷唔到」，但同意自己沒有提及購買真槍假槍及用途，自此也沒再於Telegram中向劉提到要錢買槍，而實際上所得資金亦沒有用於購入槍械。

黃振強又確認劉不在「滅龍」（屠龍小隊的群組）、「皇馬龍利號」（涉及屠龍小隊的群組）、「燈籠珠」（三隊勇武隊伍聯合群組）及「行山討論區」（試槍群組）中。對於劉是否「屠龍小隊」成員，黃認為「界線模糊」，因視劉為一分子，但又不是常規核心成員，兩人僅使用Telegram通訊。

辯方大律師陳偉彥則指被告許湛榮沒有出席案中任何一次會面或活動。案件今日（14日）續審。



◆「屠龍小隊」策劃藉「民陣」遊行，在灣仔製造連環爆炸及槍擊殺警案。圖為2019年12月「民陣」發起遊行。資料圖片

▲▼「屠龍小隊」遙控炸彈裝置及土製炸彈。資料圖片

黃振強借3間「財仔」 靠劉佩凝轉賬還債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辯方昨在庭上繼續披露黃振強的個人財務問題，指他於2019年11月已向多達3間財務公司借款，每月須償還共約3,000元，另修讀高級文憑時向政府借款約十多萬元。黃確認，並指每月須向政府還款500元。辯方續引述法證會計師報告顯示，劉佩凝於11月4日至12月4日共7次從恒生銀行戶口轉賬共約24.5萬元到黃的滙豐銀行戶口，黃承認將部分款項用於賭博、償還借貸等，而11月4日、11月8日在劉轉賬前，黃的戶口僅有1,000元至2,000元結餘。

紀錄又顯示於11月7日至11日間，黃三度轉賬共約1萬元予「譚嘉琪」（音譯），黃表示「唔記得」；其中一次黃的戶口僅剩約1,900元，若非劉佩凝轉賬，他僅可支付「邦民」財務的1,220元還款，黃同意。黃再確認另有將3,800元轉賬給一名隊員梁政希，以及轉賬3萬元予相識的示威者「譚健英」（音譯），辯方質疑只予隊員3,800元，卻予相識示威者「1萬1萬咁咁？」，黃解釋有提供現金予隊員。

辯方續指，黃分別於11月11日、16日轉賬2萬元及5萬元到馬會的投注戶口「賭波」，後

者「中咗波」獲派8.6萬元，翌日便與隊員到大灣輝吃日本放題。

認用10萬元購100支汽油彈

辯方提到黃振強與「閃燈隊」女隊長的對話，對方為黃製造300支汽油彈，黃問包括運輸「300支5,000蚊咁夠」？對方稱足夠。辯方質疑黃早前供稱，「老虎仔」供應予「屠龍小隊」的汽油彈為10萬元100支，黃解釋「老虎仔」有同學修讀化學，研究汽油彈比例等，質素較佳，且供應穩定，辯方關注是否確有支付10萬元予「老虎仔」？黃回答有支付現金。辯方又追問黃「百忙之中」可外出向「家長」收錢？黃回答會視乎金額還酬，「唔會為一萬幾千去面對面交收」，但有兩三個「金主」每次會交收至少10萬元現金。

黃振強另確認「屠龍小隊」於2019年8月底的「二陂防事件」破壞黑社會「睇場」之店舖後，「金主」增加。10月28至11月2日期間，他與隊員阿Kan同遊泰國，使費超過3萬元，並認識泰國籍女友，其後他於11月7日至10日再到訪泰國用女友之名開立銀行戶口，以便收取眾籌款項。

持「行街紙」越漢藏槍販毒 重囚31年4個月



◆警方當日在拘捕被告行動中共檢獲3支手槍及市值約200萬元毒品等證物。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一名持「行街紙」的越南漢，4年前因在深水埗涉及兩項管有槍械及彈藥罪，以及一項販毒罪被捕，案件早前在高等法院審理後被裁定全部罪成。暫委法官胡雅文昨日判刑時指出，被告Le Vu Phong，39歲，於2014年偷渡來港尋求「庇護」。案情指，2020年3月2日，警員在深水

埗警局街一大樓梯間將他截停和制服，在他的袋內檢獲一支手槍，以及一個內有4發子彈的彈匣。警員其後將他押到1樓某單位搜查，再檢獲5發子彈、一支半自動手槍連彈匣及2粒子彈，以及另一支半自動手槍連彈匣。此外，又在單位內檢獲約406.2克冰毒和約2,050克海洛英。

胡雅文法官表示，槍械及販毒對社會構成巨大風險。在槍械案件量刑上，需視乎所持有槍械及彈藥的數量、是否上膛、如何儲藏等。被告把槍及已上

膛的彈匣放在背包內帶到公眾地方，雖然未能肯定是否使用，或其管有的意圖，終就兩項無牌管有槍械判處12年監禁，當中一項藏槍罪的其中6年刑期分期執行。

至於，販毒罪的毒品是在被告的住所檢獲，並由他妥善保存，市值約200萬元，故判處24年4個月，因被告持「行街紙」，加刑1年，判處25年4個月。考慮被告干犯罪行的嚴重性，部分刑期已同時執行，最終判合共監禁31年4個月。